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1097號

原告 張曉琴

被告 林政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84元。

2.工作損失：原告原任職於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工資為1,667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計有不能工作損失5,001元。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200元：其中工資部分為2,990元、零件11,410元，另外伊還有一個座墊靠背也是損壞不能使用，靠背也是跟購買系爭車輛差不多時間購買的，金額是800元。所以伊起訴狀車輛修理費用是15,200元。（計算式：2,990元+11,410元+800元=15,200元）

4.精神慰撫金41,000元：本件事故對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

01 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02 5.以上共計為61,885元（計算式：684元+5,001元+15,200元
03 +41,000元=61,885元）。

04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05 其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給付原告61,88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只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
09 有誠意要賠償原告，但原告的車禍損失不可能那麼多等語置
1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7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0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23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馬
24 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薪資明細、新北市立聯
25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上野車業有限公司出具
26 之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
27 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稽，足認
28 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且為被告所不爭
29 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30 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31 (一)醫療費用684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684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上開
02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
03 之治療相符相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04 費用684元，自屬有據。

05 (二)不能工作損失5,001元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為1,667元，因本件事故自111年12月26
07 日起休養3日，受有3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業據其提出上
08 開111年11月薪資明細為證，復參酌前揭診斷證明書，堪認
09 原告應休養3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5,001元（計
10 算式： $1,667 \times 3 = 5,001$ 元），應為可採。

11 (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5,200元部分：

1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經查，依系爭車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
17 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含稅所須之費用1
18 5,200元（工資2,990元、零件11,410元、靠背800元），均
19 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空言辯稱認為原告求償金額過高
20 云云，尚無可採。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推定
21 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1年12月26日受損
22 時，已使用1年7月11日，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23 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4 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25 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26 計，故以1年8月計，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1,410元及系爭車
27 輛座墊靠背800元，共計12,210元部分，均係以新品換舊
28 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2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
30 年，每年折舊千分之536，是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
31 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64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

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99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6,631元（計算式：3,641元+2,990元=6,63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尚乏依據。

(四)精神慰撫金41,000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告自陳其學歷大學畢業，現職業務代表，月收入約5萬餘元；被告學歷為初中肄業，已退休，名下有不動產1，每月可領12,000元之退休金等情，茲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侵害程度、過失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1,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316元（計算式：684元+5,001元+6,631元+20,000元=32,316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52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210 \times 0.536 = 6,5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10 - 6,545 = 5,665$
第2年折舊值	$5,665 \times 0.536 \times (8/12) = 2,0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65 - 2,024 = 3,641$